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南华瑞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